

催告书

2050416

案件编号 440883202100835

粤湛吴交催〔

2021—2050416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 吴修雯(粤K19665)：

因你（单位）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，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元） 的决
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湛吴交罚[2021] 100107第壹 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元）
2. 履行期限： 本次为第一次催告，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
3. 履行方式： 缴至银行（吴川国库），账号：190450000004278001
4. 履行要求：
5.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☒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☐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